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、第 十條修正總說明

現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 於一百零二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。為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一百 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一條,將所定「經醫師證明有精 神病」修正為「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」,爰修正本辦法 第六條之一、第十條,將所定「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,不能勝任訓 練工作」,修正為「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」。

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一、第十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第六條之一 因培訓運動種 類、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足 無法成隊時,學校或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 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 教練,應優先輔導介聘。

前項教練之介聘,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,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後,由校長聘任。

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 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 可以調任,或身體衰弱或經合 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 癒者,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資遣。

- 第十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,不得聘任為教練:
 - 一、曾犯貪污罪,經判刑確定。
 - 二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 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判 刑確定。
 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二條所定之罪,經判刑確 定。

現行條文

第六條之一 因培訓運動種 類、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 足無法成隊時,學校或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 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 任之教練,應優先輔導介聘。

前項教練之介聘,公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教練評 審委員會決議,並報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組成介聘小組辦 理介聘後,由校長聘任。

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 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 可以調任,或身體衰弱或<u>罹</u> 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 任訓練工作者,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。

- 說 明
- 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正。
- 二、配合 所 一 一 医 医 正 有 爰 精 的 不 一 是 医 正 有 爰 精 的 不 一 是 医 所 神 解 连 底 所 神 医 不 正 有 爰 精 神 所 本 作 医 所 神 医 齊 底 所 神 医 齊 底 所 神 医 齊 底 所 神 医 齊 底 不 正 有 影 經 修 明 , 患 不 正 有 精 种 病 , 患 不 正 有 , 贵 經 修 明 , 患 不 正 有 ,
- 第十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聘任為教練:
 - 一、曾犯貪污罪,經判刑確定。
 - 二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 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 經判刑確定。
 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二條所定之罪,經判 刑確定。

- 四、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,經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 完畢。
- 五、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 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 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 滅。
- 六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七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 撤銷。
- 八、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 收中。
- 九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尚未痊癒。
- 十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,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十一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 行為屬實。
- 十二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 校園性侵害事件,未依性 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,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 害事件;或偽造、變造、 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 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,經 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 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

- 四、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,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 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 行未完畢。
- 五、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 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 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 未消滅。
- 六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七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 未撤銷。
- 八、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 管收中。
- 九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 癒,不能勝任訓練工作。
- 十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 譽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。
- 十一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。
- 十二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 似校園性侵害事件,未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通報,致再度發生校園 性侵害事件;或偽造、 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 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 證據,經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。

為「經合格醫師證明有 精神病尚未痊癒」。

前項規定情事,應依規定辦理 通報、資訊蒐集及查詢;其通 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,比照教師規定辦 理。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 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 前項規定情事,應依規定辦 理通報、資訊蒐集及查詢; 其通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,比照教師 規定辦理。